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8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“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”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定调整变更“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”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，该项目的变更有利于超募资金的合理使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“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”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